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1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

2、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概述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外商业银行、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，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保理款项。

2、业务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3、保理业务金额：总计不超过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。

4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5、保理融资利息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